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资质许可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经营资质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本项所列行为，未按照规定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。